

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要點

104年5月27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

- 一、依據「大學法」第 28 條及本校「大學部學則」規定，訂定「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雙重學籍，謂同時在國內、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不同學制註冊就讀學位者。修讀跨國雙學位，依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申請雙重學籍學生，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之當學期註冊前，向原就讀系所提出申請，經導師或指導教授、相關學術單位主管同意，並經教務處核定後，始具雙重學籍資格。未經核准者，一經查獲，應予退學。
- 四、雙重學籍學生入學、選課、休學、退學、復學、轉學、轉系、成績考查、修業年限及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- 五、雙重學籍學生入學本校就讀前，於他校修習之學分，得依本校「科目學分抵免辦法」申請抵免；於本校就讀後再入學他校就讀或同時入學就讀他校，修習學分不予抵免，以不重複認列為原則。
同時於本校不同學制二個以上系所就讀，其學分之抵免依前項辦理。如有學位論文，兩校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，經查以具相似性之論文取得學位者，撤銷本校所授予學位，並公告註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；同時於本校二個以上系所就讀者，撤銷其中一個學位。
- 六、本要點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「大學部學則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，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